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監獄官

科 目：監獄學

一、刑事司法學者奧雷利與杜費（O'Leary and Duffee, 1971）依對個人、社區著重程度之不同，將犯罪矯正政策區分成四大模式，請說明這四大模式之內涵及對監獄矯正工作有何影響。（25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本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本題有二問，即（一）奧雷利與杜費依對個人與社區重視程度之不同，將犯罪矯正政策區分為四大模式之內涵、（二）四大模式對監獄矯正工作之影響，考生答題時應注意內涵與對監獄矯正工作之影響應分開敘述，別急於在第一問即敘述完畢，否則第二問將重復作答。

《使用學說》本題主要考點在於「對個人與社區重視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政策」，與往年常考的「犯罪矯正模式」著重於「犯罪學或哲學思想」有別。

【擬答¹】：

依題意本題有二問，即（一）刑事司法學者奧雷利與杜費（Duffee, David）於1971年依對個人與社區重視程度之不同，將犯罪矯正政策區分為四大模式之內涵、（二）四大模式對監獄矯正工作之影響，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奧雷利與杜費的犯罪矯正政策四大模式：

奧雷利與杜費於1971年提出犯罪矯治政策模式，他們根據對犯罪人與社區重視程度之不同，將犯罪矯正政策區分為鎮壓模式、改善模式、矯治模式以及社會復歸模式等四種：

1. 鎮壓模式（Restraint Model）：

對社區與犯罪人的重視程度均低。鎮壓模式常常是其他模式失敗後的產物。

2. 改善模式（Reform Model）：

對社區向度較高，對犯罪人重視程度最低。管理嚴厲但卻公平。

3. 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

對犯罪人特別重視。較不強調與社區之關係。

4. 社會復歸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

對犯罪人與社區皆同等重視。

（二）四大模式對監獄矯正工作之影響

前述四項模式並不必然是互斥的，它們可能併置而以組合的型態出現，尤其會受到不同的意識型態之影響，考生試分述四大模式對監獄矯正工作之影響如下：

1. 鎮壓模式（Restraint Model）：

鎮壓模式又稱抑制模式，因對社區與犯罪人的重視程度均低。故監獄矯正工作常見維持門面、隨波逐流。兩者鬼混，缺乏主動積極向上之精神。

2. 改善模式（Reform Model）：

改善模式又稱改革模式，對社區重視程度較高，對受刑人之管理嚴厲但卻公平。監獄管理哲學

¹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監獄學，2014年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69-73。

強調行為塑造，嚴厲但公平。人犯缺乏權力，職員享有絕對仲裁之權力。

3.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矯治模式又稱矯治醫療模式，本模式對犯罪人特別重視，以「病人」標籤取代犯罪者，反對其他司法干涉，治療人員之專業應受尊重。

4.社會復歸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社會復歸模式又稱社會重整模式，本模式對犯罪人與社區皆同等重視，本模式嘗試清除犯罪烙印，監禁儘可能不加採用，復歸社會之障礙將被清除。

二、監獄受刑人如超額收容造成擁擠問題，請說明對監獄管理可能產生何種衝擊及有何紓解監獄擁擠之可行策略。(25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本題偏向容易。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簡單易懂，然答案又多又雜，此刻考生的「取捨」和「標題」將決定分數的高低。

《使用法條或學說》本題第二問「可行策略」中運用的專業術語頗多，考生程度在此將對分數有顯著影響。

【擬答²】：

依題意本題有二問，即(一)監獄擁擠可能產生之衝擊、(二)紓解監獄擁擠之可行策略，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監獄擁擠可能產生之衝擊

根據研究顯示，監獄擁擠可能造成廣泛且深遠的影響，非但對精神、健康有不良影響，抑且有公共衛生的潛在危險，易成為傳染病溫床，且違反基本人權，更嚴重者將影響圍牆內犯罪與暴力控制，將矯正人員帶進一個危險工作環境中，對於矯正機關安全是非常不利的。監獄擁擠可能產生之衝擊臚列如下：

1. 必須增加預算興建監獄：

監獄擁擠導致政府必須花費巨額預算興建監獄，浪費納稅人金錢。

2. 戒護事故增加：

人犯間壓力與摩擦機會增加，造成暴力行為增多而引起重傷害甚至攻擊死亡事件。又因人犯因監禁壓力導致自殺頻率增多、精神錯亂及各種精神疾病產生。

3. 醫療問題與疾病傳播：

監獄擁擠，使醫療照顧無法全面顧及，且容易發生醫療意外。又過度擁擠的生活環境可能造成傳染性疾病傳播，如肺結核、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

4. 控訴案件增加：

人犯控訴案件將增加，例如針對監禁環境不良及各種處遇措施欠缺提出不滿與抗拒。

5. 影響處遇計畫之實施：

監獄擁擠會大大地減少各種處遇計畫實施與提供必要服務，且產生許多重要行政上問題，諸如工作人力不足，預算不敷。

6. 影響人犯在監生活品質與基本權益：

人犯過份擁擠，監禁無法提供最低標準所需之光線、新鮮空氣與隱私空間，更無法符合聯合國所定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包括男犯與女犯、少年犯與成年犯、被告與受刑人分別(界)監禁的要求。

7. 增加工作負擔與管教壓力：

2.楊士隆、林健陽 主編(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二版，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16-18。

由於管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容易疲乏，與娛樂活動受限制而導致緊張、厭煩與衝突，工作士氣低落，流動率高以及降低監獄控制力，遂使囚情難以掌握，終致人犯控制監獄。

8. 監獄安全風險增高：

監獄安全風險增高，紀律廢弛，人犯全面集體的騷動與暴動事故層出不窮，引起社會不安，嚴重破壞獄政形象。

9. 常會危及司法的公平正義：

當局採行權宜措施紓解擁擠時，常會危及司法的公平正義，對公權力之負面影響甚大。

(二) 紓解監獄擁擠之可行策略³

對於紓解人犯擁擠的策略，依學者之研究，一般可分以下三種策略：(1)短期的策略：例如赦免或減刑，不但立即可行，而且有效；(2)長期的策略：例如增加監獄收容空間以及減少監獄人口兩種；(3)人犯擁擠的其他作為。

1. 短期的策略

- (1)施赦免與減刑，使初犯與輕罪之人均可因減刑而提早釋放，以紓解監獄人口。
- (2)慎重羈押減少使用審判前調查的羈押作為。
- (3)廣泛運用緩起訴以減少被告進入法院審判程序判決監禁刑。
- (4)改善現行替代刑罰之功能與效能，並引進中間制裁措施。
- (5)減少易科罰金在監執行，同時法官擴大緩刑運用，讓人犯接受社區處遇。
- (6)強化精神疾病及少年矯正機構，將不需監禁之精神病犯及少年犯由刑事司法體系轉向醫療院所或青少年收容家庭、寄養之家，並給予適當醫療及照護。
- (7)改變反毒政策，修改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毒品初犯視為病患，不論觀察勒戒或戒治，一律交由醫療院所負責，再犯者才依法追訴判刑，以減少監禁人口。
- (8)修改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增加縮刑日數，如一般監獄受刑人其一、二、三、四級分別縮刑 40 天、30 天、20 天、10 天；外役監獄受刑人分別縮刑 60 天、45 天、30 天、15 天，真正讓表現優良受刑人能提早出獄。
- (9)實施人口敏感流通控制策略，使用判決指南以調節人犯。

2. 長期的策略

(1) 增加監獄收容空間

① 新建監獄：

興建新的監獄來擴大收容空間，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應該是優先考慮，因為建監費用低、時間短、紓解量大、維護容易，比較切合實際。

② 擴建監獄：

有效運用監所現可利用空間或空地，增建或擴建來增加收容人數。

③ 對收容人重做適當分類：

將受刑人做適當分類，儘量就低度安全管理受刑人監禁在一起，以大舍房通鋪式建築來增加容額。

④ 重新檢討各矯正機關角色定位：

凡功能不彰、人力浪費，設施使用不足，通盤檢討，調整與合併並依現有監獄人口結構中受刑人最多毒品犯設置數所煙毒專業監獄，充分運用有限人力達到最大效能。

⑤ 工業性外役監：

將現有農牧型外役監改為工業性外役監。

3.楊士隆、林健陽 主編(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二版，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19-25；黃徵男(2010)，21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330-332。

(2)減少入監人口

①「前門策略」

前門控制人犯入監、減少來源、法官透過轉向處分，改變刑事程序與量刑策略，特別是利用中間制裁措施，如罰金(含日罰)、損害賠償、社區服務、電子監控、在家監禁、密集觀護、震撼觀護(或分割判決)、震撼監禁等，來調整監獄人口。

②「後門策略」

後門政策即後門開放之意，係以擴大適用假釋，採取緊急釋放與工作釋放措施以及增加縮短刑期日數，使人犯儘早離開監獄並繼續接受社區輔導監督，如此才能徹底解決監獄擁擠問題。

③儘早假釋：

建立受刑人風險評估機制，凡再犯風險低，無繼續監禁必要者能儘早假釋，從監獄中釋放出來以減少監獄人口。

3. 監獄擁擠的其他作為

對於人犯的擁擠，除了長、短期的紓緩作為，學者黃徵提出以下的其他作為：

- (1)強化靖安小組功能，建立區域囚情穩定並成立危機緊急處理小組，針對因擁擠可能帶來監所事故演練以應付不時之需。
- (2)加強矯正人員訓練以提升條件，並提高其素質，無論是專業知能，角色扮演等各種能力來強化工作績效。
- (3)尋求短期危機基金(Short Term Fund)協助，以維持其生命，因為過度擁擠的結果，監獄無法提供安全服刑環境，許多受刑人生命會受到嚴重的威脅，甚至死亡。
- (4)設立社區矯正中心或釋放前輔導中心，使六個月或一年後將假釋出獄人移送到社區中心接受社區處遇，以測試受刑人未來適應社會生活能力，甚至出獄受刑人自覺容易再犯，亦可申請到矯正中心，繼續接受輔導。
- (5)建立協助生活監獄(Assisted Living Prison)，即老人監獄，將所有老年受刑人集中於一監獄執行以及增設安全與醫療措施，俾便管理、輔導與照顧。

建議：監獄擁擠的紓解對策，簡答式的標題即可：

- 一、前門轉換紓解策略
- 二、後門轉換紓解策略
- 三、提前釋放。
- 四、非機構性監禁處分之採行。
- 五、新建、擴建監院所，擴大監獄容量及興建新監。
- 六、選擇性監禁危險性高之犯罪人。
- 七、採行民營監獄。
- 八、人口敏感流通控制策略，使用判決指南以調節人犯。
- 九、擴大實施縮短刑期、假釋、緩刑、減少起訴及增加保釋等。

三、請說明高齡受刑人在監生活有何適應問題？監獄矯正處遇有何可行對策？(25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本題稍難偏向記憶。

《破題關鍵》台灣近年來已邁向高齡化社會，高齡受刑人處遇更是近些年來，犯罪矯正關注的問題，是否成立老人監獄的議題也浮現在國會議堂上，考生就此應不陌生。

《使用學說》

本題可引用之國外高齡受刑人處遇策略很多，考生如能略述一二，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擬答】：

依題意本題有二問，即(一)高齡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問題、(二)高齡受刑人監獄矯正處遇可行對策，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高齡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問題

1. 高齡受刑人的生活適應特性⁴

- (1)傾向遵守監規，並聽從管教人員之管理與輔導。
- (2)伺機接近管理人員並與其建立良好關係，以避免遭受之欺侮及傷害。
- (3)對於年輕式康樂活動，不願參加，間接剝奪其生活空間與樂趣。
- (4)產生機構性依賴，對機構依賴甚深，凡事均需保護與照顧。
- (5)體力上居於劣勢，因此選擇從事一般雜務工作。
- (6)其生活適應趨於退縮，並缺乏生氣活力。
- (7)對未來不抱希望，茫然過日。

2. 高齡受刑人面臨之困境⁵

- (1)身體健康問題：逐漸衰老退化。
- (2)場舍被害問題：容易被欺侮。
- (3)醫療照顧問題：多身染疾病。
- (4)處遇計畫問題：學習意願低。

(二)高齡受刑人監獄矯正處遇可行對策

1. 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對策⁶

- (1)集中管教，須顧及高齡受刑人之各項特點及了解身體健康之強烈需要。
- (2)強化生活照顧，對不同類型高齡受刑人施以適當之處遇。
- (3)開發適合老人之活動方案，並可借重其累積多年的生活經驗，從事合適之作業。
- (4)妥善規劃更生保護事項，以減少其復歸社會所可能面臨之困難。
- (5)實施個別化處遇計畫，並慎選場舍主管及服務員。
- (6)規劃專區分別監禁，提供適性作業技訓。

2. 高齡受刑人之處遇模式⁷

雖然高齡受刑人是且目前高齡化社會國家的重要課題，但仍有一些實施不錯的處遇模式，值得吾人學習與參考（戴莉，民 96 年）。

(1)德克薩斯州模式

德州刑事司法局所轄之監獄，以艾斯鐵樂監獄（Estelle Unit）為例，該監成立高齡受刑人專區，規劃 65 個床位，每個床位都可以作為醫療病床使用。進入該區者，食、住、睡都在此區，他們不用作業，但可運動，較一般人犯有較多的自由活動與生活空間。該區旁為該監的醫療專區，裡面約聘有 200 餘位醫護人員，當高齡受刑人遇有病痛時，即可前往救醫，甚為方便（賴擁連，民 96）。

(2)華盛頓州模式

該州將高齡及生病、孱弱之受刑人集中於「州立懲治監」，監內規劃單人舍房，慢性病之高齡人犯在經評估考量後，轉送到專門的「Ahtanum 觀察矯正綜合機構」內，協助其生活照應；但須要長期住院的高齡人犯，則會轉送「州立感化院」進行更專業的治療與照顧。

4.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96。

5. 黃徵男(2010)，21 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361。

6.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97。

7. 黃徵男(2010)，21 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362-364。

此外，學者黃徵男對我國提出以下處遇對策

- ①仿效美國成立高齡受刑人專區或專監。例如成立高齡受刑人協助生活監獄，將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分開收容。
- ②戒護管理上，應派任較年長且溫和的管教人員擔任之。
- ③在預防被害方面，如能落實專監或專區，即可避免此一問題的發生。若無法達成上述目標時，當局應將高齡受刑人分配至高齡人犯工場或適合高齡人犯之作業型態為宜。而舍房應將高齡受刑人集中配住，並針對可能受到凌虐或被害之死角，裝置 CCTV。
- ④飲食營養部分，應聘請營養師設計高齡受刑人之食譜與菜單；另為免高齡受刑人體重過重，除控制飲食外，當局在戒護人力足夠情況下，多多給予運動、活動的時間，最好是能規劃高齡受刑人運動專區。
- ⑤醫療照護部分，硬體方面，當局應於北中南部各規劃醫療專區，並整合高齡受刑人收容專區，區內除規劃無障礙環境外，購置許多輪椅與拐杖、助行器，提供高齡受刑人使用；此外，應聘僱照護人員看護慢性疾病患者，以保障其醫治權利。
- ⑥更生保護方面，高齡受刑人的技能訓練成效有限，乃因出獄後，難以覓得工作，故當局應協同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尋覓高齡受刑人之家屬，接回同住；倘若孤獨無依者，應該協同民間或慈善業者安置，以安享晚年。

四、監獄管教人員維持受刑人紀律與對受刑人使用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
(25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本題是戒護管理單元的重要考題，但常遭考生忽略。

《破題關鍵》本題兩問均為命題委員之關注焦點，尤其是第一問更是獨門且多次出現在國考，對研讀主流教材之考生應較能得高分。

《使用法條（學說）》1955年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54條。

【擬答】：

依題意本題有二問，即(一)管教人員維持紀律之原則、(二)管教人員對受刑人使用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管教人員維持紀律之原則⁸

今日矯正機構已非單純懲罰罪犯的機制，而是一個具有建設性之訓練、處遇和再教育的機構。因此，紀律，非僅在防止其違規、騷動、脫逃等行為之對策，尚有發展收容人正常行為、促使收容人自我控制、自尊、自律，俾使其釋放後保持諄諄受教的精神和律己之遠景，達成適於社會生活的目的。管教人員維持紀律之原則，分述如下：

1. 配合紀律原則：

全體管教人員與整體矯正措施相互配合與運用。

2. 個別紀律原則：

紀律之維持應與個別化為基礎，瞭解收容人類型、探究其人格發展，以利個別紀律之實施。

3. 預防紀律原則：

促使收容人自律、自愛及自我約束管理，灌輸收容人正確的價值觀，減少歧視及不友善的管教方式，真實照顧收容人在監生活。

4. 溝通紀律原則：

⁸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77-179。

利用生活座談會時與收容人面對面溝通，減低雙方敵對態度。

(二)管教人員對受刑人使用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⁹

依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之基本原則」及各國矯正法規相關規定、矯正官員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對收容人使用武力：(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4 條) 1. 自衛；2. 防衛他人(管教人員或收容人)； 3. 維護安全、秩序及執行監所規則；4. 防止脫逃；5. 防止犯罪。

1. 各國矯正機構使用(非致命性)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

- (1)在意外發生時合理及必須時使用。
- (2)使用時應本職權，切勿作為處罰之目的。
- (3)應儘速製作意外事故報告，報告應明確、確實和詳盡。
- (4)使用後醫護人員應迅速檢視收容人受傷害之性質與程度，並詳為記錄。

2. 各國矯正機構使用致命性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

- (1)無可選擇其他武力或方法時，使得為之。
- (2)不能傷及無辜。
- (3)應立即報告上級，並製作完整且明確之報告。

註：1955 年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4 條

- ①機構之職員，對於在監人非因自衛、防止脫逃或排除其對於合法命令之消極或積極抵抗，不得使用強制力，在使用時，不得超過絕對必要之範圍，並應立即報告其事由於機構之長官。
- ②機構之職員，應受特殊之體技訓練，俾能防範在監人之越軌行為。
- ③在職務上直接與在監人接觸之人員，除遇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攜帶武器。更有宜加注意者，職員非曾受武器使用訓練者，絕不應配受武器。

⁹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11-215。